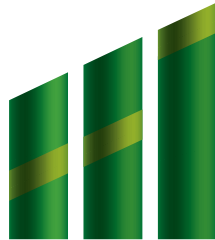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向該計劃項下之21名經選定參與者授
予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其中(i) 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配發
新股份方式授予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ii) 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將以發行及
配發新股份方式授予11名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由於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等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獲得特別授權以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該計劃。

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議決，待獲得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後，將以根據可由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該計劃項下之21名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

於29,614,906股獎勵股份中：

- (i) 關連獎勵股份將授予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
- (ii) 獨立獎勵股份將授予11名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由於10名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該計劃項下之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連獎勵股份建議授予本公司之以下關連人士：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連獎勵 股份數目
許海鷹	執行董事	628,931
歐志亮， <i>太平紳士</i>	執行董事	628,931
霍志德	執行董事	15,723,270
陳銘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林君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李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628,931
李少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1,163,522
馬麗蓉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414,308
王滿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72,956
王智宇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322,484
		<hr/>
小計		<u>21,941,195</u>

各董事已放棄批准向其自身授予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

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

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乃建議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其為本公司僱員，但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

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關連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就獨立獎勵股份授出上市批准；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29,614,906股新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 將予發行之證券：** 合共29,614,906股新股份，包括(i)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發行及配發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
-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29,614,906股新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及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9%。
- 獎勵股份之市值：**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港元計算，21,941,195股關連獎勵股份及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6,582,359港元及2,302,113港元。
- 獎勵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將予籌集之資金：** 經選定參與者毋須就授出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 承配人之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有關參與者。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318港元。

其他條件：

以下獎勵股份須受不處置承諾規限，據此，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於發行及配發有關獎勵股份後一年內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許海鷹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霍志德之15,723,270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陳銘榮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林君誠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李智華之628,931股關連獎勵股份；
- 建議將授予馬麗蓉之1,414,308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628,931股；

- 建議將授予王智宇之322,484股關連獎勵股份中之188,679股；及
- 建議將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7,673,711股獨立獎勵股份中之3,270,437股。

除上述者外，其他獎勵股份毋須受不處置承諾所規限。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本公司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約580,000港元（就發行認股權證而言）	(a) 擴展本集團之放貸業務	按擬定用途動用
		約294,0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籌集約50,000,000港元	(b) 本集團投資證券 (c)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昊天財務發行上限金額最多15,000,000美元之認股權證（附註）	約117,000,000港元（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業務發展	不適用。認股權證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約21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附註：昊天財務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發行30,000,000美元之9%有抵押票據（「票據」）予Sea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Sea Venture」）涉及之交易一部分，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協定之交易架構，本公司已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票據予Sea Venture。作為交易組合一部分，昊天財務已發行認股權證予Sea Venture。於行使認股權證後，認購價可用於抵銷票據項下未償還金額部分。發行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自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9,614,906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予獎勵股份之理由及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證券投資、期貨買賣及商品貿易業務。

該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如適用）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之薪酬待遇後釐定，並為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可令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及挽留人才。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而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以提供獎勵而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證券投資、期貨買賣以及物流及倉儲。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一間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789,248,3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8%），而李少宇女士個人亦持有3,288,000股股份。因此，亞聯及李少宇女士為主要股東。馬麗蓉女士為亞聯之董事。因此，亞聯及李少宇女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向李少宇女士及馬麗蓉女士授予獎勵股份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本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其意見）認為，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獨立獎勵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關連經選定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授予按董事會或其代表可根據計劃規則之條款釐定之經選定參與者之獎勵，其可以獎勵股份之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該計劃以獎勵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將授予關連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21,941,195股獎勵股份
「關連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經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昊天財務」	指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將授予獨立經選定參與者之合共7,673,711股獎勵股份
「獨立經選定參與者」	指	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經選定參與者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經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個人，其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或顧問，或由董事會釐定之任何其他人士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該計劃之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批准參與該計劃並已根據計劃規則獲授任何獎勵之任何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包括預託證券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